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2023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

份數日(附註1)

內資股

		ижн		H股	
本人	/吾等 ^(附註2)			,	,
地址	為				
為瀘	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本中	」)股本中		
1.00	元的H股/內資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4)		
地址	為				
作為	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並代表本人/吾等出戶	席本公司將於202	23年12月13日	(星期三)上午ナ	l
時正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四川省瀘州	市江陽區百子路	16號六樓會議	室舉行的2023年	F
首次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 或其任何緣	賣會,依照下列指	新就臨時股東	[大會通告所列決	f
議案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	之 理人可自行決定	投票。		
		T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				7
	會下列董事(「 董事 」),即:				
	(1)委任陳棋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2)委任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委任張光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日期	: 2023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 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 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4. 倘擬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 擬委派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為投票。代理 人無需為股東。**對本代理委託書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提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相應表決結果將被計為「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6.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 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8.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9.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86 傳真: (+852) 3186 2419

11.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 +86 (830) 319 4768 傳真: +86 (830) 258 0239

- 12.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 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 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3.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僅供識別